臺南市中西區永福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臺南市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 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

兹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

												,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名	出 生 年月日	性別出	生地推之	薦 政黨	學歷	彩	巠 歷	政	見
1			曾 朝 欽	53 年 5 月 14 日		臺南市	中國國民黨	空軍機械學校	輔朝會五會關會永里永導興委帝常帝常福長福	宮管理委員 員 簡理委員 務監理 藤監理 務監事 異第十八屆	二隨時為里民服務、解 三加強綠化、美化工作。 四推行社區關懷據點、 五加強爭取里內各項基 六積極運用社會資源、	
→ → → → → → → → → → → → → →	人資格:	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三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 人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 員、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 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後、遷 1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 (事項: 1投開票所地點設置一覽表) 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逾 之及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	十一月二十九日 二十九日(包含當 貝居住期間,在行 入各該選舉區者 款規定,並分別 。 如單;未攜帶投 時不許入場,但	(包括當日) 日)以前遷入語 古政區域劃分 ,無選舉投票 具有「平地原 雲通知單者,承	以前出生,有戶籍,,選舉區者,會住民」或	至民國一百年 仍以行政區 「山地原住」 票通知單上	零三年十 區域為範 民」身分 之號碼,	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 圍計算之。但於選舉 者為限。 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	住者, 公告發 理員。	第一百零六條 第一百零七條 第一百零八條	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門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者未應和臺門、實際、配免之進行,有下利則情事之一去,實施之,使不可以與大學,不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乙攝影器材沒收之。 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則: 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 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動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 司金。
や選手 4.選手 5. 任 6. 選二 7. 在 7. 在 7. (1)	票,基本的工程,不是一个的工程,那个一个人们,但是一个人们,那个一个人们,那个一个人们,那个一个人们,那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	原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 訂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 - 萬元以下罰鍰。 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 辨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	投票。 影器材進入投票 圈選選舉票內容 查獲之攝影器材 違者依公職人員 票所主任管理員 或科新臺幣二十	所,違反者依公 。違反者依公 沒收之。 選舉罷免法第 會同主任監察	公職人員選舉 職人員選舉 一百零五個 員令其退品	選舉罷免法第 學罷免法第一 禁規定,處二	第一百零 一百零六 二年以下	六條第一項規定,處 條第二項規定,處五 有期徒刑、拘役或科	新臺幣 年以下 新臺幣	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 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原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 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 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 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號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
8.選票 京元 在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遷擊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潛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字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按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噴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如下: ②										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已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計 改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 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 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任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出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 皆,減輕其刑。 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 序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 ,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則決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1.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區域市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 3.平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 4.山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為淺縣色。 另「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字樣。 5.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圈選二人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第三白零四條、第三白零五條、第三白 罰。 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歹 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二、天涉選舉有一人事或業務。 一、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	9十六條全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 定者,從其規定。 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異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別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 事項或請派人員。 。 別體整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5. 簽 7 7. 将 i	3. 新國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獨後加以蜂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7. 将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4. 獨後加以蜂改。 6. 将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第一百十五條	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	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 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
第分	17音選舉程免處罰。 . 坊害選舉程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程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 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 有期徒刑。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 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 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	条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6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 ほ・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
第分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這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 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二億第一百四十三億第一百四十五億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秦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購 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 秦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	也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各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 ,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稅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	赴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 一、區域、原住戶 經歷及政見。 二、全國不分區及	長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 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 <i>人</i> 投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	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賞、學歷、 悲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
第-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 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可政黨標章者,其標章。 序,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 選舉公報。 選舉公報。 性選人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 上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 整備案者不予刊登。	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 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第一項第二款之政黨標章,以經中央主管機關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意法檢與需託:06-2959839
第-	一百零三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 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	之賄賂,不問屬 第一項、第二項	、第九十九條	第一項、第				第一項		達雷	法檢舉傳真:06-2959656 子信箱: tncmail@mail.moj.gov.tw 賄選宣導網: http://www.nv.com.tw/antibribery/

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